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0 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规定，现将光明区 2020 年本级决算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6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12.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38.8 亿元，总收入 204.8 亿元。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 亿元，增长 11.2%，加上转移性支出 54.7 亿元，总支出 20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1.7 亿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4.8 亿元。包括：一是光明区税收分成收入实现 56.9 亿元，增长 5.4%。其中，增值税 20.5 亿元，下降 20.2%；企业所得税 8.7 亿元，增长 33.2%；个人所得税 4.9 亿元，增长 68.7%；土地增值税 6.3 亿元，增长 10.3%。二是光明区非税收入实现 9.0 亿元，增长 95.1%。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一次性支出因素）同比增加了 3 亿元。三是转移性收入 138.8 亿

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64.7 亿元（包含返还性收入 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2.8 亿元及专项转移支付 20.9 亿元），按规定调入资金等 23 亿元（包含从政府性资金预算调入 21.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5 亿元，债务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0.3 亿元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 亿元，增加 11.2%，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上解上级支出 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9 亿元；年终结余 1.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2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光明行政区机构改革后机构数增加，以及根据预算单位职能转变适当调整优化支出功能科目安排。

2. 公共安全支出 10.5 亿元，增长 1.7%。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3. 教育支出 31.1 亿元，增长 30.4%。新增安排公办幼儿园转型补偿、日常运行、开办和租金投入 4.1 亿元；新建公办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3.5 亿元；加大对义务教育投入约 0.4 亿元，主要是在校学生数量和教师数量增加导致生均经费规模和人员经费规模扩大。

4. 科学技术支出 14.6 亿元，增长 149.8%。加快光明区行业应用创新，用于“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管理支出 1 亿元；加快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增加市本级转移性资金科学城土建项目资金 6 亿元；为加大科技研发和产业引导投入力度，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3 亿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亿元，增长 156%。主要用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街道社区文体活动、全面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规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以及推进竞技体育比赛等。一是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工作影响，于 2019 年下半年开设账套，上半年支出由承接单位区教育局编制决算；二是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增加光明文化艺术中心运营缺口补贴、光明高尔夫球项目、人员经费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补充下达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等支出；三是光明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增加光明区图书馆（中心馆）运营，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与运营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亿元，下降 14.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政策的调整，相关支出下降。

7. 卫生健康支出 12.8 亿元，增长 31.7%。一是实施公共卫生强化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0.8 亿元；二是新增区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0.6 亿元；三是新增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支出 0.3 亿元；四是新增抗疫特别国债-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0.9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9. 城乡社区支出 37.4 亿元，下降 35.1%。2019 年存在市本级下达的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优秀项目资金约 14.24 亿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等一次性支出因素，剔除该因素后，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 8.2 亿元，增长 272.7%。一是加大水资源和供水保障以及水利设施的投入力度，增加水务设施监管工作经费 2.2 亿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0.4 万元，排水管理工作经费 0.1 亿元；二是市本级转移支付下达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经费 0.1 亿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亿元，增长 1290.9%。主要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2020 年中央下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 2019 年工业稳增长资金”1.3 亿，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12. 住房保障支出 7.2 亿元，增长 70.6%。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 3 亿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亿元，增长 30.4%。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增长 483.1 万元；区消防大队消安委工作经费增长 618.4 万元；街道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试点及火灾高风险区域挂牌督办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增长 1,095 万元；区应急管理局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2,444.2 万元。

（四）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结转到 2020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0.3 亿元，主要结转资金为 2018 年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指标、2019 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19 年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等。上述结转资金 2020 年实现支出 0.2 亿元。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 年光明区预备费预算 3.2 亿元，实际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区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经费、光明区临时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建设、左岸科技公园展览项目经费、电动二轮车备案管理实施试点期间财政补贴经费等。

（六）转移性支出 55.2 亿元。

1. 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6.8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 0.3 亿元，主要是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划 0.3 亿元；上解省 4.1 亿元，主要是定额上解 3.6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 0.4 亿元等；上解市 2.4 亿元，主要是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1 亿元、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经费上划 0.7 亿元、对口援疆资金 0.2 亿元以

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0.3 亿元等。

2. 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7.9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 18.0 亿元，扣减全年经区人大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11.7 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 50.4 亿元，2019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 56.7 亿元，其中 50.5 亿元已调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光明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区级各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490.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控制数少 9809.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107.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支出减少 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4.4%；加上各类转移性资金 145.9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6.1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 2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6.1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年

终结余 55 万元。主要支出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105.7 亿元，同比（下同）下降 2.6%，用于全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减少 91.4%，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110 万元，故支出相应减少 110 万元。

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5 万元，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36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8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入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8 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3 万元。

4. 其他支出 8 亿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等专项债券支出。

5. 调出资金 21.1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将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资金超过收入的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2020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2%。

（二）支出完成情况。2020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51.3%。

(三) 结余情况。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4 亿元。

四、2020 年预算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

1. 2020 年光明区第一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专项债务 3.3 亿元。调整后，光明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4.5 亿元调整为 10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保持不变。

2. 2020 年光明区第二次预算调整为增加举借专项债务 4.4 亿元以及本次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2020 年需支付的利息 684 万元。调整后，光明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7.8 亿元调整为 11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保持不变。

3. 2020 年光明区第三次预算调整共涉及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抗疫特别国债、科学城转移性资金、国有资本经营等四类预算调整事项。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调增 9.7 亿元、科学城转移性资金调增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2.1 亿元，调整后总支出 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调整后，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为 14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为 13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为 2.1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

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深圳市政府核定光明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5.6 亿元，主要为往年存量债务及历年发行的政府债券。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0 年光明区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9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0.3 亿元，用于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临时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35.6 亿元，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智慧城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公立医院建设等项目。

2020 年区财政资金无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计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1.4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利息。

五、2020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0 年 1 月 31 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作出了“多方挖潜，培育财源稳增长”“统筹兼顾，服务大局促发展”“注重管理，筑牢底线防风险”“强化监督，依法理财提绩效”等四个方面决议。2020

年全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坚持生命至上，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

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一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将 19.8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并建立强有力的支出执行和规范管理监督机制，资金全部支出完毕，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二是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全方位应急保障机制，多方协调畅通各类资金支付渠道，确保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及时支付到位。本年安排直达资金抗疫相关支出及区级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约 3.5 亿元。

（二）突出民生兜底，促进民生社会事业跨越发展。

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发挥财政惠民生作用，深入实施“民生七优”工程，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 109.4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近七成。一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全年教育支出达 31.1124 亿元，增长 30.45%，新开设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等，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提速提效发展学前教育，2020 年公办园数量实现从 4 所到 48 所的突破。二是支持打造医疗卫生“高地”。支持疫情防控，持续推进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光明区医联体服务体系，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力度，

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2.83 亿元，增长 31.7%。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住房保障支出累计完成 7.22 亿元，增长 70.6%，支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加大政府投资，加强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财力保障。

2020 年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共 106.61 亿元，聚焦“双区”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污染治理和城中村整治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一是发行水污染治理专项债。2020 年投入水污染治理专项债金额 24.31 亿元，累计投入 57.31 亿元，有效改善辖区流域水环境，实现小微全灭、黑臭全除，水质达到近 20 年来最好水平。二是加大光明科学城建设专项保障力度。2020 年市财政下拨“光明科学城建设补助资金”10 亿元，主要用于光明科学城范围内配套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包括义务教育、路网和社会公共管理等项目，有力推动了光明科学城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提升。

（四）聚焦发展质量，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加大政策对冲，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充分释放减税降费让利政策红利。认真执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新增出台的社保费率减免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 15.6 亿元；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作用。2020 年共获得债券类资金 35.9 亿元，重点投向水污染治理、卫生健

康、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力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充分发挥了专项债券资金促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区科学技术支出 14.6 亿元，重点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构建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五）持续过紧日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做到节用为民。一是从严编制预算。2020 年预算编制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比例达 22.97%，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国债付息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年共统筹资金 5 次，统筹规模 9.52 亿元，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构建“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积极探索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重点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六）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协同高效，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印发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完善预算约束机制，健全预算执行分析通报机制，根据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管等工作中发

现的问题，适当减少相关部门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事项资金的监管，高度重视中央直达资金下达使用工作，落实定期报告制度，依托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全市各区率先运用“安全、智能、开放”的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加速实现财政信息的数据化、自动化、系统化，全面增强财政支持科学城和北部中心建设发展的治理能力和保障能力。